

和平幼儿园等三所幼儿园校车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21-112

项目名称: 和平幼儿园等三所幼儿园校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10月27日和平幼儿园等三所幼儿园校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1-11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19座 幼儿专用校车	宇通牌ZK6535DX63	216600	3辆	649800	交车时间：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 起15天内
2	车辆购置税		19168.14	3辆	57504.42	
3	交强险		1270	3辆	3810	
4	车船税		80	3辆	240	
5	商业险		3797.29	3辆	11391.87	
6	上牌费		1500	3辆	4500	
7	燃油附加费		766	3辆	2298	
合同总额		（小写）：729544.29元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贰角玖分				

注：1、保险费用为一年；2、商业险包括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20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万、乘客7万/座）；3、燃油附加费费用计算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4、赠送一年校车承运人保险（保额50万/位）。

二、付款

车辆送达交车地点当日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办理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等手续,待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并经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92%(即671180.7468元);车辆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12个月,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函支付合同总额的8%余款(即58363.5432元)。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15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5、以上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中标通知书；
- 4、技术参数表；
- 5、校车车体图方案；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 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滨江海岸2栋240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柳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账号： 4605 0100 3836 0000 0196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黄冬平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附件一：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19座 幼儿专用校车	宇通牌 ZK6535DX6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	辆	216600	649800
2	车辆购置税			3	辆	19168.14	57504.42
3	交强险			3	辆	1270	3810
4	车船税			3	辆	80	240
5	商业险			3	辆	3797.29	11391.87
6	上牌费			3	辆	1500	4500
7	燃油附加费			3	辆	766	2298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u>729544.29 元</u> (大写)： <u>柒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贰角玖分</u>				

注：1、保险费用为一年；2、商业险包括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 万、乘客 7 万/座）；3、燃油附加费费用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4、赠送一年校车承运人保险（保额 50 万/位）。

供应商名称： 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 贺燕（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孔柳（亲笔签名）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运输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政源[2021]112号

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和平幼儿园等三所幼儿园校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1-11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于2021年10月27日进行开标、评审，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贰角玖分（729544.29元），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0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冬平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三：技术参数表

投标车型 ZK6535DX63 幼儿园校车技术参数表

<p>整车参数</p>	<p>整车参数： 5345x1820x2500/2570/2605 乘员数： 17+1+1 幼儿版 发动机： 柴油发动机（国六排放标准，符合海南上牌要求）， YCY24140-60A，排量 2.36L，带涡轮增压</p>
<p>底盘参数</p>	<p>离合器： 单片干式离合器、液压、气助力 变速箱： 五档变速箱 车桥： 国产车桥、前盘后鼓 悬挂系统： 少片簧 转向器： 助力转向、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 制动系统： ABS 轮胎： 215/75R16LT 轮胎（备胎随车安装）</p>
<p>车身参数</p>	<p>空调： 宇通科林空调、发动机余热除霜 车窗： 校车标配 车门： 后围应急门+气动折叠门 其它： 防遗忘装置、灭火器、发动机自动灭火弹、医药箱</p>
<p>内饰参数</p>	<p>座椅： 宇通专用幼儿版座椅+减震司机椅，全车安全带，每 台车增加一套校车专用座椅套 内饰： 窗帘、防盗报警安全锤、司机半幅遮阳帘</p>
<p>电器或 其它</p>	<p>视听： 集成中控（MP3 收音机+倒车监视器） 监控系统： 校车专用 4G 监控系统：GPS 行车记录仪+彩色倒车监 视器+倒车语音报警+64G SD 卡录像机含 4 路摄像头 （司机、整车、前路况、上车门），平台应具备学生 上下车刷卡功能、乘车短信提醒功能，远程监控平台 可实现人、车、路的全面监控。</p>
<p>油漆 防腐工艺</p>	<p>面漆： 校车标准漆，两侧加喷核载人数，免费喷幼儿园专属 名称及电话等文字 全维度整车进口阴极电泳，8-10 年防锈蚀</p>

附件四：校车车体图方案

琼中县和平中心幼儿园 Heping Center Kindergarten of Qiongzhong
联系电话：0898-86350206

第1台

面漆：黄色 YTY50027

装饰漆：黑色 YTDS0087

字 体：黑色 YTDS0232

 红色 YTDS0087

 白色 YTRS0132

 白色 YTDS0132

校车安全技术要求：

1. 校车车身应喷涂黄色校车专用标识；

2. 不得喷涂任何商业广告、宣传标语、电话号码等；

3. 不得喷涂任何与校车安全无关的图案、文字、标志等；

4. 校车车身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锈蚀、无破损、无污渍等；

5. 校车车身应保持干燥、无积水、无油污、无灰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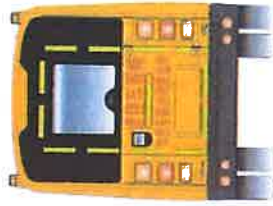
6. 校车车身应保持清洁、无异味、无噪音等；

7. 校车车身应保持良好、无故障、无安全隐患等；

ZK6535DX		品牌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时间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出厂合格证号	出厂日期
车型	姜佳	品牌	周玉磊	生产日期	2021	出厂日期	00	出厂合格证号	133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2台、第3台

琼中县黎母山中心幼儿园 Limushan Center Kindergarten of Qiongzong
 联系电话: 0898-86320089 (注: 随车带走一套“松涛分园、新进分园”字贴)



此车为琼中县黎母山中心幼儿园定制，所有涂装均由本公司设计，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面漆: 黄色 YTYS0027
 饰漆: 黑色 YTDS0087
 字 体: 深灰色 YTDS0232
 字 体: 黑色 YTRS0087
 字 体: 红色 YTRS0132
 字 体: 白色 YTDS0132

注: 本车为琼中县黎母山中心幼儿园定制，所有涂装均由本公司设计，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车牌号: ZK6535DX	
驾驶员: 姜佳	副驾驶员: 周玉洁
日期: 2021-11-09	里程: 064-00
车型: A3	座位: 17
运营公司: 琼中县客车有限公司	

附件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根据校车上牌相关法规，校车只能落户到幼儿园的名下，乙方在开具机动车销售等相关发票时，甲方应提供上户幼儿园的相关开票资质给乙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

2、乙方负责办理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燃油附加费手续，甲方应无条件协理配合以下事宜：

1) 幼儿园应办理好相关税务登记手续；

2) 车辆上牌时，甲方应提供1名校车驾驶员驾驶上牌的校车；

3) 办理上述手续，甲方应提供幼儿园上牌所需的资质证件（原件）、公章等相关材料。